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海润京运通太阳能系统(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47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 本的 49%;
 - 3、合资期限:二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在太阳能系统领域的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结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海润光伏")和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 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以现金出 资人民币1.47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 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7亿元人 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三)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需取得投资各方内部 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并且需得到合资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核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任向东

注册资本: 124,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新站区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YANG HUAI JIN(杨怀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投资标的名称:海润京运通太阳能系统(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平江路88号
- 3、经营范围:国内外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其相关的供应链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 4、主要投资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海润光伏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8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6%; 合肥海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0.4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京运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47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5、主要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项目,在完成电站的前期开发、 建设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将电站项目整体对外出售以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项目 收益。但是如果任何一个项目从前期开发建设合同签署并支付首笔资金之日起一 年内不能实现对外销售,海润光伏和合肥海润及其关联公司有义务从合资公司按 照不低于该项目投资本金的价格对该项目进行全额收购,以确保合资公司利益。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2、争议解决

本合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在当事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应由争执双 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端。如果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合资合同一式十份,各方各执贰份为凭,其余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本合资合同经各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 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参股方式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根据约定,合资公司每年前二个季度应就前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进行全额分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开发、销售,与公司不会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合资公司自身可能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存在一定的风险:
- 2、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因投资各方内部决策程序未获批准或未得到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0 日